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文件

郑港办〔2024〕129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支持重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全区各委（部）、局、办，各乡镇（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党工委、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支持重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党政办公室

2024年11月4日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支持重大新型 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高水平推进郑州航空港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以下简称新基建），支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政策适用范围

本政策所指新基建是以信息网络为基础，以技术创新为驱动，提供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等方面的基础性、公共性设施。重点支持以下三类：以 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数据中心、区块链等为代表的信息基础设施；以智能交通、智能消费、智慧物流、智慧能源、智慧城市等为代表的融合基础设施；支撑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产品和新服务研制的具有公益属性的创新基础设施。

本政策适用于工商注册、财税户管、统计均在航空港区，且近三年未发生安全生产、环保事故和较大群体性事件的企业或机构。

二、支持政策

（一）支持重大产业生态项目建设。对在航空港区建设的涵盖一站式 AI 开发平台、算力中心、通用 AI 大模型或行业大模

型、国产工业软件以及“研产供销服”一体化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且设备及软件国产化率达到30%（含）以上，累计投资额（不含土建）超过5亿元（含）以上的重大项目（园区），建成投产后，按照投资额给予补贴，其中，一站式AI开发平台按照投资额的20%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补贴，算力中心按照投资额的10%给予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补贴，通用AI大模型或行业大模型按照投资额的20%给予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补贴、国产工业软件及行业应用解决方案按照投资额的20%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补贴，单个重大项目（园区）补贴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累计投资额（不含土建）超过20亿元（含）以上的重大项目（园区），单个重大项目（园区）补贴总额上浮20%，补贴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

（二）支持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对园区级5G网络和千兆宽带建设、园区级移动物联网建设、数据交易中心、工业互联网平台、省级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等项目，经认定，按其设备和软件投资总额的20%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企业级的工厂5G化改造、移动物联网改造、数据价值化试点、新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类项目按其设备和软件投资总额的20%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万元。已享受国家、省以及其他政策资金支持的不再重复支持。

（三）支持融合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工业互联网、智慧交通、智慧物流、智慧医疗、智慧能源、智慧城市、智慧生活等新

型融合基础设施建设，建立航空港区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库，并进行动态调整。针对纳入重点项目库并在区相关部门完成备案的项目，每年择优遴选不超过 10 个试点示范项目，按其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含土建）的 10% 给予重点支持，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四）支持算力应用。建立以“算力券”为核心的算力平台运营结算分担机制，航空港区每年发放总规模不超过 1 亿元的“算力券”，支持航空港区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等使用区内算力规模 100PFLOPS（1 个 PFLOPS 等于每秒 1000 万亿次的非稀疏半精度浮点运算）以上的人工智能计算中心、1000 个标准机架以上的数据中心算力资源，经认定，对算力使用主体（自建自用除外）按照算力资源使用实际费用的 20% 予以奖励，同一使用主体每年享受奖励不超过 300 万元“算力券”；获得省算力券支持的企业优先给予支持。

（五）推动绿色数据（算力）中心建设。对新建的规划 PUE（电源使用效率）低于 1.3 的数据（算力）中心，或 PUE 年降低 0.01 以上（或等效节约用电 150 万千瓦时以上）的现有数据（算力）中心，按照每个在用物理机架每年不超过 1000 元的标准，或按照在用机柜使用功率，每千瓦每年不超过 1500 元的标准，给予数据（算力）中心建设运营单位补助，单个数据（算力）中心每年不超过 2000 万元。

（六）支持新基建项目应用示范。支持行业、企业利用 5G、

人工智能、大数据、北斗等技术在制造业、物流、医疗、教育、环保、政务、安防、交通、农业、金融等领域开发一批典型示范应用，鼓励形成稳定的产品和服务。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新基建重大工程和示范应用项目，一次性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奖励。

（七）优化产业发展环境。通过全聘、兼职和协议顾问等多元化形式开展高层次人才引进，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联合共建新基建人才培养基地，加快培养行业应用型人才，对引进培养的各类人才按航空港区现行人才政策给予支持。统筹政府各类资金，灵活运用专项债、贷款贴息、基金、企业债券、融资租赁等财政和金融工具，支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积极争取基础设施信托投资基金（REITS）试点在区内落地，并按相关规定给予补贴。

三、附则

本政策各条款之间及本政策与省、市、区其他同类政策存在重叠、交叉、不一致的，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另有规定的除外。享受本政策扶持的对象，须签订相关承诺书，若扶持对象违反承诺的，应将所获扶持金予以退回。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相关实施细则、申报通知、申报指南另行制定发布，具体工作由航空港区发改统计部门负责，各责任单位共同落实。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及省相关政策调整，以

调整后的政策为准。

